

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出版品之學術價值及出刊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特組成學術出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負責以下出版物之編、審、譯、校之原則訂定及各項重要相關事項之決議：
 - （一）《法鼓佛學學報》。（以下簡稱學報）
 - （二）《法鼓文理學院叢書》。（以下簡稱叢書）
 - （三）其他經議決同意出版之刊物（書）。
- 三、本會出版物之發行人為本校校長，置主編一人，由學術出版組組長擔任；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學術出版組組員擔任，負責出版物之編、審、譯、校之作業流程及出版業務。
- 四、本會依專業屬性設置佛教學學門及人文社會學門兩類學門委員。兩學門各置委員五至七人及顧問若干名。兩學門之校內委員分別由系所、學群主管及其推薦之教師代表各二人，校外委員及顧問由主編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；其中，校內委員所佔比例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由副校長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編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校之出版作業與審定，由本會之佛教學學門委員負責；佛教學類與人文社會學類之叢書出版審核作業，分別由佛教學學門委員與人文社會學門委員開會審議。
- 七、各學門委員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時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顧問僅提供專業學術意見，無需出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；校外人士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